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主要职能	<p>根据苏委办发〔2024〕16号文件规定，苏州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参与涉农财政、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li> <li>2. 统筹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li> <li>3.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li> <li>4. 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li> <li>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海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li> <li>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li> <li>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 and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li> <li>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做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工作。组织实施种业振兴政策。做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li> <li>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搜救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li> <li>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做好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li> <li>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li> <li>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li> <li>13. 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工作。</li> <li>14.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强村富民帮促行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省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承担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li> <li>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li> </ol>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设机构情况</li> </ol> <p>2024年6月27日，根据苏委办发〔2024〕16号文件《关于〈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1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委农办综合督查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财务审计处、发展与改革处、宣传与信息化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合作经济与产业化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农田建设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畜牧兽医处（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农机处、开发指导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人员编制情况</li> </ol> <p>机构改革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缩减为74名（原7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5名，科级领导职数37名，其中正科职21名（含总畜牧兽医师1名；总农艺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职16名（含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1名）。不再保留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数，总畜牧兽医师和总农艺师职数转为正科职。</p>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 预算数	49413.46
		财政拨款	小计		49413.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413.46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基本支出		2400	4823.15
		项目支出		22340	44590.31
		专项委托业务费		100	650
		专项培训费		14	44
		物业管理费		66	148.6
		专项租赁费		5	22.5
		原东山水产研究所员工住房解危工程		0	620.68
		农业发展		4000	21777.98
		设备购置		5	22.55
		乡村建设		14230	15305
		强村富民		3880	5780
设备维修维护费		5	25		
慰问、帮困补助费		0	17		
会议费		10	40		
专项宣传广告费		20	117		
专项调研费		5	20		
中长期目标	<p>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提升粮食、蔬菜、猪肉、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提升现代种业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推进数字科技创新应用，加快数字经济与农业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苏州地区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农业机械化向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转型。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加强农业生态建设。发展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农业园区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充分发挥新型集体经济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乡村建设体系。</p>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强富美高”“五个迈上新台阶”等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四化”同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农业发展、乡村建设、强村富民为三个主要方向，支持耕地建设利用、支持粮油稳产保供、支持“菜篮子”考核和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品牌建设、支持农业数字化建设、支持华东农业科技中心建设、支持种业发展、种质资源保护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50.07%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乡村振兴片区发展规划开发边界外行政村全覆盖	=100%	=100%
				推动市辖区市属乡村振兴片区建设	=4个	=4个
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		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支持农业生产体系试点镇数量	=0个	=28个	
			农产品电商产业化联合体	≥0个	≥10个	
			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设备更新示范项目	≥0个	≥10个	
			市级农产品电商产业化联合体	≥0个	≥10个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	全市年度蔬菜播种面积	≥45万亩次	≥90万亩次	
			重大动物疫病集中监测次数	=1次	=2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建设市属农机社会化应急服务点（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	=0个	=5个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抽检数量	≥0批次	≥1500批次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84%	≥84%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 and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万亩	=8万亩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运行数量	=23个	=23个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通过	通过	通过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完成姑苏乡土人才项目数	=0个	=385个
			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0人	=335人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组织开展强村富民帮促行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省乡村振兴相关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承担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帮促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0%	=100%
			帮促奖补项目涉及板块数量	=0个	=7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5年经营性收入有增长的重点帮促村占比	≥%	≥70%	
		4个市辖区乡村振兴片区内引入乡村经营主体	≥0个	≥20个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度	改善	改善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	不发生	
	生态效益	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	≥0个	≥7个	
可持续影响	出台《以片区化理念强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政策	=1套	=1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色康居乡村和片区化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95%	
		重点帮促村村民满意度	≥0%	≥90%	